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 內幕消息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00,000 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i)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ii)不再綜合計入出集團的業績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i)停止經營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的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雖出售事項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完成，唯仍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後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00,000 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Best Pro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余銘龍，作為買方。

買方為在香港居民，並為出售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之一。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應以法定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買方應購入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派付、宣派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出售，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除非買賣全部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否則賣方並無責任出售而買方亦無責任購入任何銷售股份。

營運費用（當出售事項需逆轉時，直至銷售股份買賣逆轉完成之日）由買方負擔。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 300,000 港元，由買方的即時可運用資金於完成時透過以託管人客戶賬戶為抬頭人，開出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支票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i)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及(ii)出售集團的現時情況及未來前景，按一般商業條款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於買賣協議訂定後，交易即告完成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i)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ii)不再綜合計入出集團的業績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i)停止經營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的業務。

## 後決條件

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所有後決條件（單一條件各自稱為「後決條件」）於後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買方收到令其滿意的書面證據，證明抵押權人已完全、絕對及無條件地解除銷售股份及就銷售股份、出售公司及其任何資產而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權益權益，以及載有賣方為銷售股份唯一登記持有人的姓名的正本股票；
- (ii) 銷售股份、出售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均不設有任何非由買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員設立的產權負擔；
- (iii) 出售公司已向買方交付載有買方（及／或其代名人）作為銷售股份唯一登記持有人的股票正本；及
- (iv) 證監會授出證監會批准。

後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後決條件於後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未獲達成，則：

- (1) 買賣協議應予停止及終止，除先前違反任何條款外，各訂約方對協議另一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 (2)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並承諾簽署及促使其所有聯屬人員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下列方式撤銷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託管人須根據買賣協議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代價（無須支付利息）；
- (ii) 買方於收到上文第(i)段所載付款後，買方(及促使其所有聯屬人員)須所有銷售股份轉讓予賣方，並促使罷免其指定銀行簽署人、出售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法律代表，以及委任賣方指定人士為出售公司的董事，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買方向賣方轉讓銷售股份應以「現狀」為基礎，且買方不應被視為已就出售公司或其任何資產的所有權、存在或性質向賣方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 (b) 買方應向賣方作出聲明或保證，買方在完成日期至本買賣協議終止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均未對銷售股份設立任何新的產權負擔；和
  - (c) 因任何該等銷售股份轉讓而產生的所有印花稅應由賣方獨自承擔；
- (iii) 買方可於買賣協議終止後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賣方須於該書面要求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買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以清算資金支付，金額相等於買方（及/或其代理人）認購的出售公司任何股本及買方注入的淨流動資金的總和（不論上述任何一項是否依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作出）。淨流動資金是指買方於完成後向出售公司注入的全部流動資金總額減去買方於完成後從出售公司提取的全部流動資金總額計算出的淨額。

如後決條件已於後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則託管人應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在五(5)個工作天內將其託管的代價匯給賣方。

## 出售集團資料

出售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出售公司為本公司間接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直接擁有 First Chance Global 及 Superactive KS 的全部股權。First Chance Global 和 Superactive KS 自成立以來均未開展任何業務。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11	3,019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26)	(1,413)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20)	(1,4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出售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約 31,000 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i)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ii)不再綜合計入出集團的業績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i)停止經營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的業務。

基於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對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牌照的公平值為約 1,825,000 港元，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 1,494,000 港元。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活動；以及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及物業開發及管理。受監管金融服務活動乃由出售公司提供。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預期出售公司將需本集團增資以確保其可繼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而本集團正面對流動現金緊缺，出售事項可減低本集團流動現金緊缺的壓力；和
- (ii) 提供受監管的金融服務業務持續出現經營虧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得以終止出售集團虧損對本集團損益的負面影響。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雖出售事項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完成，唯仍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後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財務分割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日

「聯屬人員」 指 某人（每個「主體人」）指 (i) 對於非自然人，是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主體人、受主體人控制或與主體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ii) 對於自然人，是指直接或間接受主體人控制或為主體人親屬的任何其他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抵押權人」	指	Star Lavish Limited, 股份押記的抵押權人
「本公司」	指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017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以託管人客戶賬戶為抬頭人的代價 300,000 港元
「後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完成日期後兩個月的日期, 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託管人」	指	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地址為上環德輔道中 268 號岑氏商業大廈 10 樓及 22 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之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先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安排、租賃、買賣或任何性質的售後租回安排, 包括任何上述的協議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和託管人於完成時簽訂的託管協議，賣方和買方指示託管人根據協議條款將代價存入託管帳戶；
「First Chance Global」	指	First Chance Global Bond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已發行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投票管理股份，為出售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費用」	指	於財務分割日後由買方所承擔出售公司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公司產生的租金費用、管理費、員工薪資及行政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余銘龍，香港居民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批准」	指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買方(及/或其代名人)成為出售公司的唯一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一份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設立有關銷售股份，以抵押權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契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active KS」	指	Superactive KS Special Assets Fund GP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已發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是出售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Best Pro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